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

經 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一版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二版 經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三版 經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四版

一、 依據: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 目的: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 適用對象:

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四、 申訴事由及受理時間: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資料組/輔導組)提起申訴。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 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 組織: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 受理單位時間:

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輔導室(高中部為資料組、國中部為輔導組)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 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評議原則: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 委員迴避: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三條規定。

九、 審理原則及評議書內容: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 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 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表 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 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 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 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 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 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 評議後輔導措施:

對於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置之學生,於申評會 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 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一、 評議書送達: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